

一百一十三年八月核能一廠
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

# 核能一廠管制措施

## 一、執行 113 年度第 3 季核能一廠除役定期視察暨核能安全總體檢視察專案視察

核安會(以下簡稱本會)於 8 月 19 日至 21 日及 8 月 26 日至 27 日執行 113 年度第 3 季核能一廠除役定期視察暨核能安全總體檢視察，本次除役定期視察項目包含 2 號機主發電機拆除作業、反應器廠房五樓主吊車現況安全性、除役期間結構、系統及組件維護和偵測試驗；另核能安全總體檢視察項目包含(a)水災廠外危害防護的現場履勘查證；(b)火山噴發前/後減緩對策相關防範措施設備測試維護、程序書查證；(c)廠區重要道路受損救援因應措施與演(訓)練查證；(d)B.5.b 策略及設備操作訓練查證等項目查核。

## 二、執行 113 年度第 2 次核一廠不預警視察

本會於 8 月 30 日執行 113 年第 2 次核一廠不預警專案視察，本次視察於當日凌晨 4 時 00 分左右展開，視察範圍涵蓋兩部機組之主控制室、反應器廠房、聯合廠房、廢料廠房控制室、輻防管制站及保安監控中心等，查核現場值班人員執勤精神狀況、行為與紀律、主控制室作業管理(含限制進入區域管制情形及控制室錄影功能)、設備狀況之抄表與紀錄正確性及系統設備異常之處置措施，視察結果未發現不符之情事。